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刊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不發表意見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並於年度報告中轉載。不發表意見乃按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及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事宜的基準發出，概述如下：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21,273,000元的淨虧損；

(b) 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73,000元及約人民幣100,143,000元；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人民幣56,18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171,000元記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6,000元，而受限制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11,000元；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5,601,000元的借款及應付利息總額約人民幣9,579,000元，此乃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發生貸款本金及利息遲付或逾期支付的違約事件所致；及

(e) 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編製基於仍然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假設及措施，而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計證據以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

核數師認為，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本集團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計劃

為回應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持續實施以下措施，以回應相關問題及避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次發生。下文所載的措施為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解決無法發表意見及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行動計劃」所披露的措施，而各項措施於本公佈日期的實施進度於下文列示。本公司一直按季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措施的實施進度。

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即與貸款人就續期或延長到期借款(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的成功談判；成功完成潛在處置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連同部分逾期貸款及其他負債；成功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使相關貸款人不採取要求即時償還違約借款的行動；及按需要成功取得新的融資來源或策略性資本投資，並通過下文所載的措施得以解決。

(i) 完善客戶信用評級制度，建立應收賬款動態監控機制，縮短信用賬期，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的質量。此項措施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完成。此項措施經已實施。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全面暫停向存在逾期結算記錄的現有客戶發貨及展開新業務活動，以防止信用風險敞口進一步上升；並已對所有新開發客戶應用現金結算政策，據此，結算於交付當日、15日內或30日內進行，繼而該等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銷售當月內收回。

(ii) 加大應收賬款回收力度，以補充營運資金。此項措施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持續。本集團已建立分級及分類的收款機制，並已進行針對性收款行動。就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及收款難度較高的若干主要逾期債務人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具體收款計劃、部署了由法律及業務人員組成的聯合團隊、正式送達載列還款期限及違約後果的律師函，並會持續與相關債務人磋商(包括探索以質押及變現其可變現資產的方式清償未償還款項的可行性)；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展開法律保全程序。就具有長期逾期結餘的其他長期客戶而言，本公司維持定期電話聯絡及實地視察以了解其目前的業務狀況，並已磋商分期還款安排。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收回約人民幣530,000元的長期逾期應收款項，逐步補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iii) 處置附屬公司資產以減少負債。首項出售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完成，即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浩月(於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電線電纜之新材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700,000元，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本集團已持續實施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削減其負債。具體而言，本公司完成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福州大宋(為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相關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高

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持續降低其低利潤率生產業務的產能及規模，以降低為該等業務部署的資金及其現金流出。

(iv) 延長供應商信用賬期，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此項措施正進行磋商，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完成，並將會持續進行。本集團已持續檢討與其供應商的結算安排，以令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營運現金週期保持一致，並已優化其採購及生產過程中的現金開支以釋放營運資金。

(v) 持續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已自其主要股東取得持續的財務支持，而有關支持仍在持續。本公司亦已持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於有需要時增加本集團的權益及流動性。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董事、董事的近親、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獨立第三方的財產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存貨作為抵押，並由董事、股東、董事的近親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

(vi) 擴大電線電纜、聚合材料及鋁製品的銷售，以提升盈利能力。已制定營銷計劃，而此項措施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持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以及聚合材料，並為廣泛客戶群提供服務，而聚合材料及鋁製品分部則在持續發展當中。本集團已持續擴展其客戶群，而於期內新開發的客戶則須遵守上文第(i)項措施所述的現金結算政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就光纜的聚乙烯護套材料之一步造粒方法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的發明專利，其將支持本集團開發較高增值的產品。

(vii) 維持並爭取擴大金融機構的信貸支持。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保持持續溝通。本集團已持續與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於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到期時續期，而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能夠延長該等借款，致使相關貸款人將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違約借款。此外，本集團已主動接洽中國若干銀行(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農村商業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融資進行續期，而有關續期事宜正在積極磋商，並有望完成。

(viii) 與OEM夥伴合作，通過採用委託加工模式降低產品成本。此項措施正在討論中，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完成。本集團已持續削減其低利潤率生產業務的產能及規模，並持續檢討根據委託加工模式將若干低利潤率產品外包予OEM合作夥伴的做法，以降低產品成本。本集團亦持續通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優化、管理層薪金調整及資本開支控制，以降低現金流出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具體而言，本集團已精簡其組織架構、優化其人員編製及降低後台管理成本，而人力資源及管理成本較去年同期累計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或以上。

自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財務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自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以下財務發展，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中反映：

(a) 本集團因延遲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而出現違約的借款金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601,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728,000元；

(b) 總借款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181,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5,021,000元；

(c) 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68,245,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48.8%至人民幣86,189,000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及本集團決定縮短客戶付款期，以管理營運資金及優化產品的收益結構。為配合上文第(iii)項措施所述的業務重組，本集團的收益組合轉移至半成品鋁棒及聚合材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139,000元(二零二五年：毛利約人民幣662,000元)，而行政及其他開支則減少約人民幣7,190,000元或52.6%至約人民幣6,474,000元；

(d)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549,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16,476,000元減少約54.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57,715,000元及約人民幣108,299,000元；

(e) 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8,000元，而受限制銀行存款維持於約人民幣11,000元；及

(f)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討論上述行動計劃，並確認計劃直接解決了導致出現目前不發表意見的核心問題；管理層正致力執行計劃及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而審核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調整。

集資及一般授權

經考慮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其資金需要，本公司持續探索集資機會及評估最合適的集資機制以強化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包括經考慮現行市況後根據一般授權潛在配售新股份。

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正式通過，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最多37,435,049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7,175,245股)的20%。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然為187,175,245股，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正式股權融資尚未最終確定，相關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於取得實質進展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將持續竭盡所能實施上文所載的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涉及的相關問題，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胡成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